



清洗作业中毒，属安全事故还是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张焯

甲公司为清洗其涂层机生产线上的废气处理设备，主动与乙公司联系，委托其拆卸、清洗。

高压清洗导致砷化物中毒

次日，当乙公司清洗作业结束后，三名清洗工人先后出现不同程度的乏力、寒战、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并伴有“酱油色”尿尿，经诊断为气体中毒（砷化氢），其中一名经救治无效后死亡，同时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6.6万元。

经调查，在清洗过程中，乙公司浸泡池和清洗池中的砷，来源于甲公司涂层机中的砷；而涂层机中砷的主要来源为甲公司所用的三氧化二锡原料中的杂质砷（在涂层机废气处理设备——静电高效净化器处富集，并以砷化物的形式积聚在电场、冷凝器、冷却片上）。

在高压水枪的冲洗下，砷化物由于高压作用暴露至外部，发生水解，产生砷化氢气体，且乙公司未采用有效的职业安全防护设施，最终导致清洗工人急性中毒。

此起事件如何定性？一种观点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废气处理设备富集的砷化物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清洗作业必须交由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专门资质的单位进行。在本案中，乙公司无相应资质，且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清洗行为不能定性为“处置”

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对事实认定存在偏颇，混淆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职责范围。

从企业主观定性看。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释义，“处置”是指将固废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废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废数量、缩小固废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废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从理论上讲，“处置”一词要求当事人对处置对象有主观上的认知。对应到“两高”司法解释，本案如构成“污染环境罪”既是行为犯，又是结果犯。行为犯作为犯罪成立的构成要件，首先要求当事人对自身行为存在放任意识，即主观故意。

在本案中，乙公司自始至终对清洗对象可能存在的风险处于未知状态，因主观上对职业防护意识不强和客观上防护条件不足，最终导致悲剧发生，属于意外事件。故乙公司的行为不能定性为“处置”，无法作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处理。

从涉事物质性质看。首先，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释义，工业固废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废。同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案提及的砷化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也不宜认定为工业固废，即此处产生的砷化物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范畴。

其次，基于日常理论知识，砷化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其中以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最为常见。乙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清洗服务的企业，根据职业防护具体要求，这家公司及员工对于清洗作业可能产生的危害应当具有可预见性，应当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专业装备，即属于安全生产的职责范围。

从日常实例引申看。从国家到省市，经营业均对类似行业有资质规定。从实际例子来看，化工企业转换产品时需对沾染原料的反应釜进行清洗，是否要求企业本身具有处置资质？汽车维修企业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处理，是否要求自身具有处置资质？洗车行业对沾染危废的车辆进行清洗，个人对家庭油烟机进行拆卸清理，是否要求资质？上述实例均无相关资质要求。乙公司本质上属于服务性质，刻意对其资质进行要求不具有实际意义。

综上所述，第二种观点是基于事实认定不清的基础上作出的不合理推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虽相辅相成，但也应正确区分，精准施策、准确履职才能有助于企业健康、良性发展。

作者单位：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通过池塘底部暗管排放养殖尾水

罗源一家养猪场被立案

本报讯 4月1日夜间，在起步溪流域专项执法行动中，福建省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发现西兰乡某养猪场大门向东约500米处的马路东北方向的一处池塘正在往外排水，外排水水质呈黄色浑浊状。

出于职业敏感，执法人员第一时间研判企业可能存在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遂立即打电话召集监测人员，开展测管联动。

执法人员卷起裤脚，摸黑在泥泞的小路上循着水流对周边进行细致排查，发现场内消纳池未敷设灌溉系统，储液池的尾水通过私设的PVC管道抽至厂区东侧的两个水坑，再流入水坑旁两个相连接的池塘，后沿场外马路边的小沟向西流向养猪场消毒房北面桥洞处，汇入溪尾官溪。

监测人员在厂区南面大门消毒房西侧的溪尾官溪上下游各取水样1瓶，排扣小沟向东200米处（猪圈出栏处门口）小沟内取水样1瓶；池塘排水口采取水样两瓶，采样完毕已是凌晨3点。

监测报告显示，养猪场外环境小沟内部分点位水质氨氮浓度为96.9mg/L，总磷浓度为4.11mg/L，汇入点水质氨氮浓度为49.5mg/L，总磷浓度为2.27mg/L，超过国家排放标准限值。

该养猪场利用池塘底部的PVC管道排放养殖尾水的行为属于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情形，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罗源生态环境局已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立案查处。

下一步，罗源生态环境局将督促相关排污单位对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吴诚

宝鸡市金台区探索引入第三方帮扶企业新模式

“环保管家”为企业服好务管好“家”

4家公司分片包管1500家企业，执法效能大大提升

◆本报记者吕望舒
通讯员梁磊 岳杰

“太感谢‘环保管家’了，不仅帮我们改造了治污设备，更帮我们节约了大量的生产成本，减轻了企业负担。”陕西省宝鸡市合力叉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叉车公司）安环科科长李铁军

“专业人做专业事，效果事半功倍”

仅有几名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如何在总面积达311平方公里的辖区内管理好1500余家企业，这一直是金台分局积极探索的课题。

“随着生态环保工作的深入开展，企业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意识越来越强烈，治污需求越来越迫切。我们就开始探索，如何让更多专业人士来做这项工作，帮助企业切实走出污染治理‘有心无力’的困境。”金台分局党组书记郑红星说。

经过不断探索，金台分局提出了树立“帮扶企业治理、主动担当作为”的服务理念，在全市筛选出4家技术力量雄厚、服务质量高的专业环保技术公司作为“环保管家”。“环保管家”将辖区内企业分片“包管”，为企业免费提供全方位的环保排查和技术诊断、环境咨询以及环保宣传培训等。

激动地说。

什么是“环保管家”？为何如此受企业欢迎？陕西省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以下简称金台分局）近年来开始探索“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的模式，用“管家”的方式，管理好辖区内1500余家企业，在严格执法的同时，督促企业积极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环保管家”通过对企业环保问题“望闻问切”和“科学会诊”，不仅能找准污染治理主要环节和风险隐患突出问题，也能有效降低企业治污成本，提升企业治污能力。

“刚开始企业很排斥，以为‘环保管家’是我们为处罚他们想出的新‘招数’，现在大家理解了，甚至有些新建企业主动找我们要求享受‘管家’服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副大队长岳杰说。

宝鸡博仲机械有限公司就是主动咨询的企业之一。作为一家新成立的以金属表面处理为主的生产企业，在刚开始办理环评时，企业就一直对如何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头疼。当听说金台分局有专门指定的“环保管家”能免费上门服务时激动不已，专门打电话进行咨询。

“‘管家’温情帮扶，我们严格执法，企业更加信任”

作为“环保管家”之一，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例行巡查时发现合力叉车公司的喷漆工艺污染治理设施不合理，结合实际情况建议企业改造治理设施，降低末端水处理成本，每年可减少生产成本支出近10万元。正因如此，“环保管家”得到了来自企业的感谢和肯定。

“我们不仅要做好企业技术服务保障，更是环保新法规、政策的宣传者，帮助企业增强环保法制观念。”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李卫军说。

例如，202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后，有些企业对修改内容了解不清，对一些专业的环保概念模棱两可，尤其是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法律责任的把握不准。

为此，“环保管家”通过金

“有了‘管家’服务，执法效率更高”

台分局积极和市生态环境局取得联系，在市生态环境专家库中邀请专家，免费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培训，发放了宣传资料，参加培训人员近1000人次。

“如今通过‘环保管家’服务，不仅解决了企业污染治理技术难题，而且增加了企业对我们的信任，让执法不再‘冷冰冰’，而是一杯‘温开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副大队长岳杰说。

建议。

“有了这份详细的记录，我们在执法时就有了的放矢，节约了时间，提高了执法效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副大队长赵青松告诉记者。

同时，“管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全力帮助企业填报排污许可证、填写执行报告、计算建设项目选址和排污量等，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理念。实施“环保管家”服务近两

年来，金台分局通过“环保管家”常态化的“体检”和“问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避免了环境事故的发生。

据统计，全区将所有企业全部纳入服务范畴，累计开展各类环保法规和相关业务培训10多次，帮助企业节约生产成本累计50余万元。

“今后，我们会不断加强对‘环保管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环保管家’的服务水平，让他们成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中的重要力量。”赵青松说。

CEN 执法一线

“内部人”透露企业偷排关键信息 东莞重奖举报人10万元

本报讯 广东东莞一位居民因内部举报环境违法行为，近日领走10万元奖金。

“我亲眼所见，他们基本每天都在偷排废水。”举报人说，“那天我路过生态环境局，便进去把情况说了一下。”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派专人举报人对接，并开展调查工作。

频频偷排废水，为什么之前能够屡屡规避检查？

举报人透露，工厂大门到厂房直线距离有200米，常规检查很容易被通风报信。他建议在中午工厂换班时间进行突

击检查。

行动当天，执法人员一进门，马上控制工厂门卫，防止走漏消息。其余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位置，迅速到达厂房天台找到了疑似偷排的软管，马上将证据固定并取水采样，并对排出的工业废水快速化验，最终成功查处这家暗管偷排的工厂。

“不用担心举报会给生活和工作带来不便。”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东莞市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严禁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马旭东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法院武当山太子坡、玉虚宫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和武当山法院太子坡巡回审判点近日正式揭牌成立。薛东生供图

一对一、点对点服务企业“一厂一策”制订治理方案

汶上构建环保帮扶长效机制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张格平 朱海涛

今年以来，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持续厚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聚焦企业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做企业贴心环保管家，构建环保帮扶长效机制，有力推动了企业绿色发展。

立足本职，畅通审批通道

近日，济宁万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将一面印有“规范办实事，贴心护企业”的锦旗送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感谢汶上县分局在公司年产15万吨增塑剂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工作中的业务指导和辛勤付出。

原来，为加快县重点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压缩环评审批时限，汶上县分局积极对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邀请市生态环境局专家来县里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现场会，进一步缩短了企业环评手续办理时间，为企业项目早日落地开工建设提供了强力支撑。

今年第一季度，汶上县分局共为17个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审批服务，助推重点项目落地。

为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绿色发展，汶上县分局还选派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助企帮扶组，到企业一线开展助企攀登活动，及时解决企业发展困难。

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为汶上县选出的全省生态环保

业百强推荐企业。汶上县分局专门成立工作专班，现场开展帮扶指导，将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环保任务清单，解决企业在生态环境领域中的相关难题。

在山东康姆勒发电机有限公司，帮扶组利用生态环境专业知识，指导企业申请重污染天气应急C级企业，并顺利通过评定。

用心帮扶，解决环保难题

汶上县分局委托环保专家团队，对全县77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助企攀登、环保体检”专项帮扶活动，有针对性地逐一开出环保“药方”，为企业解决污染防治难题。

帮扶期间，汶上县分局累计发现问题248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促进了企业污染治理和环保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同时，对43家重点涉VOCs企业，汶上县分局聘请环保顾问开展现场大排查，帮扶制订“一厂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为督促企业守好生态环保红线底线，汶上县分局还持续开展现场普法，放大环保预警效应，“送法人”成效明显。

汶上县分局每月派一名科级干部带队，组织环评科、总量办、执法大队等科室工作人员下沉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在企业生产现场讲解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就企业关注的环评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安全防范等方面的问题详细解答，让企业了解自身

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不足，及时整改落实。

科学监测，提升管理水平

为提升应急监测能力，为问题发现和解决提供支撑保障，汶上县分局不断完善应急监测预案，强化人员培训，先后投资300余万元购置了原子荧光、原子吸收、气质联用仪等监测设备，开展有机物、重金属、无机离子等监测。每年投资200余万元，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定期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全面监测。

在监测方式上，汶上县分局引入“现场采样检查、盲样测试、比对监测、飞行检查”等举措，重点加大废气、废水等指标监测，全面掌控排污企业污染排放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每年监测企业70余家，出具各类监测报告100余份。

根据企业性质和特征污染物，结合在线监测数据，汶上县分局还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公司，对企业污染物处理前情况、处理后情况及处理效率进行检测，找出漏洞，提升企业治污水平。

目前汶上县分局已完成100余家涉VOCs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测，帮助30余家企业完成提标改造。利用VOCs走航监测车，还对3处工业聚集区开展走航监测，动态掌握污染物分布状况，助力属地强化管理、精准施策。

提供多条环境污染线索

徐州5人获奖近3万元

本报讯 江苏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通过电子转账方式，向5位实名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市民发放奖金共2.75万元，其中单笔最大金额1.55万元。

今年2月，群众举报，称某企业存在废水、废气污染及危险废物转移等问题。

经核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废气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且污水综合排放口出水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徐州市生态环境局遂向企业下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根据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有关规定，奖励举报人1.1万元。

据举报，某企业存在无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排河道等行为。

经现场核查及查阅资料，发现该企业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等违法行为，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予以处罚，并奖励举报人1.55万元。

韩东良

举报染线厂偷排废水污染土壤

大连王某获奖1500元

本报讯 家住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的王某近日领到了1500元的奖励金。

去年年底，他向大连市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称，某冷库夜里有污水直排，还飘着雾气。

接到举报后，普兰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与王某取得联系，了解具体情况，并对该冷库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这家冷库后院楼内有一染线加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通过管道排放至路边的沟渠内。经取样检验，证明染线加工厂排放重金属铜造成土壤

污染。

普兰店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染线加工厂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同时依据市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办法，奖励举报人王某1500元。

吕佳芮